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 公报（第一号）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安排，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全区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下，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全区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圆满完成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下称“四经普”）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其中，清查底册单位正常填表率、法人单位查找率、普查登记数据抽查质量等指标排名全市前列，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区经普办”）荣获“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称号。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度，普查对象为坪山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5138 个，与 2013 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相比，增长 239.6%；产业活动单位 16302 个，增长 209.1%；个体经营户 17496 个。

根据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深圳市统计局统一核算修订后的坪山区 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698.0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79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43.57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53.67 亿元。三次产业的比重为 0.1：63.5：36.4。

一、组织有序、行动有力

自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正式启动以来，坪山区高度重视，坚持高位推动，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配合、企业 and 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2018 年 6 月 5 日，区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批准成立由沈华新副区长担任组长、35 个有关单位组成的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制定完善普查工作方案，明确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等十三个环节工作具体内容，落实人员、经费、办公地点、设备保障，一体推进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在坪山落地生根。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四经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强化部门联动，搭建“条块管理”部门协作联席机制和“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各类线上线下资源，持续提升驻地企业、群众对普查工作的认知，营造浓厚经普宣传氛围，有力推动了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先行、规范引路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区经普办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经普办决策部署，借鉴历次普查经验，结合坪山经济发展特点，制定《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行动指南》、编印《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阶段操作实务》和《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行动指南》等指导性文件。制定《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普查登记行动指南》，编制“普查数据过录表”，采用“普查表+过录表”套表登记，细化612表各项指标构成、询问技巧、费用标准等，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创新方法、高效推进

坚持大胆创新，努力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坪山经验”。创新采用“特邀普查员”方法，选用普查小区内的工业园区或综合市场管理单位负责人担任“普查指导员”，结合区内统计业务骨干，组成专职普查员队伍。通过针对性集中培训，实战演练，系统全面掌握调查业务知识和调查技能。同时，搭配以讲客家话、潮州话等地方方言人员为附，采用与个体经营户“话家常”式登记，拉近距离，消除顾虑，获得个体经营户信任、支持与配合，切实解决入户难、登记难问题。推出“6+1”受理模式，在定点指导填报点“手把手”指导填表，有效提高调查成功率和工作效率，获得上级经普部门高度肯定。

四、严把质量、求真求准

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第一核心要求，扎实做好全过程质量把控工作，及时了解和处理普查工作中存在的业务技术问题，进一步规范现场数据采集工作流程及标准，严格做好指导填报、审核把关、督导检查，从源头全面把好数据“质量关”。同时，在全面完成普查工作基础上，安排专人“现场定点指导填报”，对照名录逐一进行“查漏补缺纠偏”，并实行事后质量检查，全面提高经济普查数据的真实性。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 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及负债状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5138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0680个，增长239.6%；产业活动单位16302个，增加11028个，增长209.1%；个体经营户17496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5138	100.0
企业法人	14730	97.3
机关、事业法人	348	2.3
社会团体	60	0.4
二、产业活动单位	16302	100.0
第二产业	5284	32.4
第三产业	11018	67.6
三、个体经营户	17496	100.0
第二产业	804	4.6
第三产业	16692	95.4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4513个，占29.8%；制造业4415个，占29.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502个，占9.9%。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0319个，占59.1%；住宿和餐饮业3681个，占21.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1869个，占10.7%（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5138	100.0	17496	100.0
制造业	4415	29.2	748	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0.1	0	0.0
建筑业	773	5.1	56	0.3
批发和零售业	4513	29.8	10319	5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9	2.7	131	0.7
住宿和餐饮业	227	1.5	3681	2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7	2.6	72	0.4
金融业	46	0.3	0	0.0
房地产业	671	4.4	6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2	9.9	256	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0	5.5	29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	0.3	0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69	2.4	1869	10.7
教育	328	2.2	202	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9	0.7	50	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8	1.6	77	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8	1.6	0	0.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14730个，比2013年末增加10586个，增长255.5%。其中，内资企业占96.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6%，外商投资企业

占 0.7%（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计	14730	100.0
内资企业	14241	96.7
股份合作企业	71	0.5
有限责任公司	1584	10.8
股份有限公司	72	0.5
私营企业	12500	84.9
其他企业	14	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82	2.6
外商投资企业	107	0.7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2.12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4.53 万人，增长 16.4%，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56 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4.76 万人，增加 2.19 万人，增长 9.7%；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7.36 万人，增加 2.34 万人，增长 46.5%。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23.68 万人，占 73.7%；批发和零售业 1.88 万人，占 5.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万人，占 3.8%。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合计	32.12	12.57
制造业	23.68	9.31
建筑业	1.05	0.25
批发和零售业	1.88	0.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30	0.09
住宿和餐饮业	0.25	0.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3	0.04
房地产业	0.66	0.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0.3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6	0.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20	0.08
教育	0.90	0.63
卫生和社会工作	0.34	0.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10	0.0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86	0.27
其他行业	0.10	0.03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01.9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48.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51.3%。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014.2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46.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54.0%。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及负债状况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亿元）
合 计	5501.95	4014.23
制造业	2593.84	1782.98
建筑业	77.78	57.97
批发和零售业	447.45	400.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26	16.17
住宿和餐饮业	6.77	5.8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96	14.70
房地产业	1658.33	1519.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8.96	140.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18	16.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1	2.21
教育	24.28	7.9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02	2.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39	32.3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5.88	3.83
其他行业	26.85	9.91

注：

1. 表中金融业数据只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
2. 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未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非经济普查年份中，《深圳统计年鉴》公布的就业人员（全社会从业人员）主要依据上一次经济普查取得的全部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以及《农业生产条件》统计年报中从事农业人员，并参考基本单位名录库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从业人员的增减变化趋势，结合当地常住人口变化及经济增长情况，进行推算、评

估确定的。第三次经济普查时没有统一规定要按照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修正就业人员数据，目前，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要求，各项数据要与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衔接，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以前年度就业人员数据进行平滑修正。

[4]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仅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 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429个，比2013年末增长98.5%；从业人员237347人，比2013年末增长6.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077个，占92.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84个，占6.4%；外商投资企业68个，占1.5%。内资企业中，集体企业1个、股份有限公司39个、有限责任公司455个、私营企业3582个。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51.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5.8%，外商投资企业占12.4%。（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数（人）
合 计	4429	237347
内资企业	4077	122892
集体企业	1	236
股份有限公司	39	16166
私营企业	3582	82958
有限责任公司	455	2353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84	85064
外商投资企业	68	2939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4415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个，分别占 99.7 和 0.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2.6%、12.5% 和 12.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占 99.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0.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0.3%、17.5%和 10.1%（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429	23734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7	538
食品制造业	18	63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	253
纺织业	63	2429
纺织服装、服饰业	47	341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2	133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3	663
家具制造业	236	11672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7	193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2	189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6	1103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3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9	4782
医药制造业	30	2863
化学纤维制造业	3	15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0	2053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2	461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10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	1762
金属制品业	559	148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8	76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55	18812
汽车制造业	40	4813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	172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2388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41	41625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1	7020
其他制造业	66	217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	16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2	1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	51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99.8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3.2%。负债合计 1786.5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1.54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599.85	1786.52	1801.54
农副食品加工业	5.19	1.77	7.63
食品制造业	3.01	2.72	2.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57	0.20	0.81
纺织业	7.04	3.31	7.43
纺织服装、服饰业	8.94	4.92	9.2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81	1.49	2.5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7	1.58	2.42
家具制造业	43.56	31.57	45.51
造纸和纸制品业	11.45	8.38	7.8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4.19	6.02	10.0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6.98	67.46	87.0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33	0.27	0.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8.33	31.79	42.25
医药制造业	47.83	21.59	35.43
化学纤维制造业	0.36	0.25	0.7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3.45	59.09	77.4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30	15.74	31.0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52	0.38	0.3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30	5.90	12.75
金属制品业	72.91	45.36	80.58
通用设备制造业	81.15	36.49	39.2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5.15	68.76	92.11
汽车制造业	980.88	822.84	692.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42	2.37	6.2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13.69	301.66	167.6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2.89	194.98	297.72
仪器仪表制造业	65.96	38.52	26.88
其他制造业	15.11	6.62	10.8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92	0.78	1.4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3	0.16	0.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1	3.54	3.33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773个，从业人员10453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566.4%和30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773个，占100%。其中，私营企业占内资企业的89.4%，有限责任公司占10.4%，股份有限公司占0.2%。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其中，私营企业占内资企业的75%，有限责任公司占24.4%，股份有限公司占0.6%（详见表3-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4.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5.5%，建筑安装业占11.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8.2%。从业人员房屋建筑业占32.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25.3%，建筑安装业占20.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22.3%（详见表3-5）。

表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期末从业人员人数（人）
合计	773	10453
内资	773	10453
股份有限公司	2	53
有限责任公司	80	2553
私营企业	691	7847

表3-5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期末从业人员人数（人）
合计	773	10453
房屋建筑业	112	3357
建筑安装业	91	212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50	2331
土木工程建筑业	120	264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7.7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91.9%。负债合计 57.9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15 亿元（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77.78	57.97	69.15
房屋建筑业	43.12	30.07	46.35
建筑安装业	10.09	6.87	6.6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08	5.97	7.05
土木工程建筑业	15.49	15.07	9.09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 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513个，从业人员18848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13.3%和29.7%。其中，批发业占46.6%，零售业占53.4%。从业人员批发业占57.7%，零售业占42.3%（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7%，外商投资企业占0.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4.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6%，外商投资企业占3.5%（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513	18848
批发业	2103	1087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4	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2	72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85	12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66	59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7	108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40	158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60	3985
贸易经纪与代理	65	193
其他批发业	284	1393
零售业	2410	7978
综合零售	71	26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4	25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16	71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81	122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1	65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45	65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40	1419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16	142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46	1368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513	18848
内资企业	4461	17887
有限责任公司	521	3840
股份有限公司	4	17
私营企业	3936	1403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3	309
外商投资企业	19	65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47.45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63.8%。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0.72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6.73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45.3%和1243.2%。负债合计400.9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65.17亿元（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47.45	400.93	665.17
批发业	390.72	353.90	630.5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10	0.09	0.1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28	3.23	14.3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15	5.39	4.7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01	1.45	2.0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7.27	24.27	79.9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2.80	8.48	31.6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29.77	305.67	490.94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9	0.83	0.87
其他批发业	7.32	4.55	6.02
零售业	56.73	47.03	34.58
综合零售	0.29	0.23	0.8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81	0.33	0.7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7	1.05	1.5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91	1.30	5.3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13	2.40	2.7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32	6.77	10.0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94	7.17	4.4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99	23.66	5.2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67	4.11	3.6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408个，从业人员302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25.0%和142.1%（详见表4-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5%，外商投资企业占0.2%。从业人员内资企业占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6%，外商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4-5）。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08	3026
道路运输业	187	1705
航空运输及水上运输业	5	2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25	68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3	474
邮政业	28	143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08	3026
内资企业	401	2973
股份合作企业	1	13
有限责任公司	42	406
股份有限公司	2	10
私营企业	356	254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	51
外商投资企业	1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3.2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65.3%。负债合计16.17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亿元（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23.26	16.17	10.00
道路运输业	11.26	8.85	5.09
水上运输及航空运输业	0.06	0.02	0.0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40	3.95	2.3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35	3.20	2.28
邮政业	0.20	0.15	0.23

注：表中数据不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227个，比2013年末增长453.7%，其中，住宿业占15.9%，餐饮业占84.1%。从业人员2454人，比2013年末增长59.7%。其中，住宿业占34.6%，餐饮业占65.4%（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从业人员内资企业占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27	2454
住宿业	36	850
旅游饭店	8	555
一般旅馆	28	295
餐饮业	191	1604
正餐服务	136	1345
快餐服务	14	48
饮料及冷饮服务	5	1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	134
其他餐饮业	28	67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27	2454
内资企业	226	2453
联营企业	1	45
有限责任公司	28	845
私营企业	197	156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6.7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7.4%。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2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5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7.6%和 354.9%。负债合计 5.87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5.13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6.77	5.87	5.13
住宿业	4.92	4.78	1.79
旅游饭店	4.44	4.39	1.35
一般旅馆	0.49	0.39	0.43
餐饮业	1.85	1.09	3.35
正餐服务	1.51	0.95	2.03
快餐服务	0.06	0.04	0.12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1	0.00	0.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7	0.07	1.08
其他餐饮业	0.10	0.03	0.11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96 个，从业人员 134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80.0%和 517.5%（详见表 4-1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0%。从业人员内资企业占 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5%（详见表 4-11）。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96	134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7	5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1	18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8	110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96	1340
内资企业	388	1320
有限责任公司	52	225
私营企业	336	109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2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9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14.3%。负债合计 14.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9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7.95	14.69	8.09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13	0.10	0.1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16	0.08	0.1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66	14.51	7.79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46 个（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46
货币金融服务	10
资本市场服务	19
保险及其他金融业	17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金融业系统外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45 亿元，负债合计 5.93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合 计	19.45	5.93
货币金融服务	1.69	0.35
资本市场服务	17.53	5.57
保险及其他金融业	0.24	0.01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货币金融服务和其他金融业负债合计数据根据人民银行提供的基层数据汇总。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71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533.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2 个，物业管理企业 253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146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433.3%、266.7%和 1522.2%。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6603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14.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325

人，物业管理企业 3029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90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16.2%、167.3%和 1174.2%（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671	6603
房地产开发经营	92	1325
物业管理	253	30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146	790
房地产租赁经营	169	1305
其他房地产业	11	15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658.3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784.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09.46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34.58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2.69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228.2%、78.1%和 3296.9%。负债合计 1519.4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99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1658.33	1519.44	77.99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9.46	706.65	62.25
物业管理	34.58	27.87	4.28
房地产中介服务	12.69	1.75	2.00
房地产租赁经营	757.20	758.28	8.61
其他房地产业	44.40	24.90	0.85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496个，比2013年末增长246.3%。其中，租赁业占8.8%，商务服务业占91.2%。从业人员12042人，比2013年末增长128.1%。其中，租赁业占13.0%，商务服务业占87.0%（详见表4-1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5%，外商投资企业占0.3%。从业人员内资企业占9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1%，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4-18）。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96	12042
租赁业	131	1560
商务服务业	1365	10482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496	12042
内资企业	1469	11881
集体企业	1	3100
股份合作企业	20	816
有限责任公司	167	1196
股份有限公司	10	121
私营企业	1271	664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2	132
外商投资企业	5	2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98.4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139.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46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88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850.9%和139.4%。负债合计140.4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69亿元。（详见表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98.46	140.46	26.69
租赁业	10.46	8.63	2.69
商务服务业	288.00	131.84	24.0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 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830个，从业人员4552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825个，从业人员452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400.0%和500.0%（详见表5-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9%，外商投资企业占1.2%。从业人员内资企业占96.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0%，外商投资企业占2.8%（详见表5-2）。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25	4524
研究和试验发展	265	1682
专业技术服务业	408	2227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2	615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25	4524
内资企业	799	4353
有限责任公司	77	544
股份有限公司	5	37
私营企业	717	377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6	43
外商投资企业	10	12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0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2%。负债合计 16.4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7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03	16.40	9.37
研究和试验发展	8.79	5.85	3.77
专业技术服务业	8.02	4.63	4.6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22	5.92	0.98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49个，比2013年末增长276.9%。从业人员298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0.93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437.1%。负债合计0.4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27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62个，从业人员193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89.2%和97.3%（详见表5-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从业人员内资企业占100.0%（详见表5-5）。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62	1930
居民服务业	118	38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71	989
其他服务业	73	559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2	1930
内资企业	362	1930
有限责任公司	40	131
股份有限公司	2	20
私营企业	320	177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73.8%。负债合计 2.1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0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6	2.18	3.40
居民服务业	0.47	0.13	0.5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12	1.27	1.89
其他服务业	1.38	0.78	0.99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2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18.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23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3.0%。

从业人员 8972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671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124.4%。负债合计 1.0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35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2.08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0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03.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1 个，比 2013 年末减少 4.5%。

从业人员 3363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931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049.6%。负债合计 0.2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4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4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380.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11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4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51.1%，从业人员 1006 人。其中，企业法人

单位 245 个，从业人员 100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80.6% 和 220.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3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7775.1%。负债合计 32.2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23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2.5%，从业人员 8616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7.30 亿元。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 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深圳市坪山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78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4.9%。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40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1.3%；高端装备制造业9个，占11.5%；生物产业19个，占24.4%。

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18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39个，比2013年末增长78.2%；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26.8%，比2013年提高5.2个百分点。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10.64亿元，比2013

年增长 252.9%；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7.1%，比 2013 年提高 7.8 个百分点。

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974 件，其中发明专利 343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89.9% 和 76.8%；2018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发明专利占专利申请比重为 35.2%，比规模以上制造业高 4.2 个百分点。

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85 个，比 2013 年增长 311.1%，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5.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为 1.80 万人年，比 2013 年增长 21.4%。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39.25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51.7%；R&D 经费与主营收入之比为 2.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主营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68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33 件，分别比 2013 年增长 182.4% 和 108.3%；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1.0%，比 2013 年下降 11.1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主营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亿元)	R&D 经费与主营收 入之比 (%)
合 计	39.25	2.4
制造业	39.25	2.4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8	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3	0.4
家具制造业	0.37	1.0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2	0.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6	0.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5	1.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8	3.0
医药制造业	0.83	2.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4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30	1.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19	1.6
金属制品业	0.32	0.5
通用设备制造业	0.88	2.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84	4.9
汽车制造业	19.90	3.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77	2.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70	1.7
仪器仪表制造业	1.43	5.9
其他制造业	0.16	1.8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63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69.9%; 从业人员 1.78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4.3%; 资产总计 174.3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5.3%。

2018 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611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278.2%; 从业人员 1.77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5.0%; 资产总计 174.1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85.0%;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5.6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4.2%。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3]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 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